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信息系统安全告知书

 ：

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，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印发<教育行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指南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教技厅函〔2014〕74号），以及《黄水利职业技术学院数字化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校园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规范》等文件的要求，现对你部门使用的信息系统可能存在的风险和漏洞进行告知，请尽快对照相关项目进行安全漏洞检查和整改，并及时反馈《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信息系统安全自检反馈表》。

1. 信息系统对公网用户提供服务、使用外部网络和学校二级域名的，必须向学校数字化校园建设与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备案。

2. 信息系统连接校园外部网络时，必须添加网络防火墙，并开启相关设置和安全检测功能。

3. 信息系统使用的数据交换机设备应开启非法访问限制功能，包括但不限于防蠕虫攻击、非法访问、网络风暴的访问控制列表设置。

4. 信息系统应放置于WEB防火墙之后，并开启相关设置和安全检测功能。

5. 信息系统应及时安装系统补丁并设置强密码，设置高权限用户的IP访问限制及权限。

6. 定期进行病毒查找和安全漏洞扫描，及时处理发现的安全漏洞和隐患，如有重大安全隐患需及时向数字办以及上级领导报告。

7. 要严格涉及敏感信息的系统访问日志记录功能，记录时间不得少于180天。

8. 涉及到敏感信息的信息系统必须做到数据的每天增量备份，每周完全备份，数据保留不少于180天。

9. 信息系统所使用的硬件设备应在恒温环境下工作，并具有来电恢复功能，以确保温度环境的可靠。

10. 信息系统所使用的硬件设备应在不间断电源的供电保障之下，并具有4小时以上的不间断供电保障。

数字化校园建设与管理办公室

201 年 月 日